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8,123.07	财政拨款	161,833.98	
		项目支出	80,126.07	其他资金	132,278.09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61,833.9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3,584.84	拟用于向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2.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工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3.贯彻落实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4.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等工作，统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金发放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8号）、《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资金管理办法》（穗卫家庭【2023】3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维护计生奖扶对象权益。	45,545.76	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维护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权益。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通过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6,853.15	通过项目实施，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人民群众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落实家庭病床服务财政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社区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建立家庭病床、家庭出诊巡诊等工作按文件标准进行补助，满足行动不便和老年患者就近、便捷的医疗需求，降低社会的养老成本，保障“老有所医”。	174.04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的财政补偿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缓解部分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人群的看病就医等问题。	
		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等政策文件精神，开展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推广和旗舰中医馆建设及治未病服务体系等工作，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217.00	通过项目实施，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推广和旗舰中医馆建设，持续推进广州市治未病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强基固能工程，加快全国中医药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有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国发[2020]15号）、《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67号）、《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穗府令第186号）等文件精神，开展爱国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巡查工作。采购病媒生物防制药械，下发各街道消毒站保障公共外环境除害防病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660.00	通过项目实施，大力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防止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增强人民群众除害防病意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全面实施出生缺陷干预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卫函[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为我区出生的新生儿免费实施一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复筛（初筛阳性者）、一次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复筛（初筛阳性者），为早产儿免费实施一次视网膜病变筛查与复筛（初筛发现视网膜病变的早产儿）。	480.52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我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水平，提高人口素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拟投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病床建床数量	≥3000张	≥3000张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	≥30%	≥3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	≥66%	≥6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质量指标	蚊虫外环境停落指数	≤1.5	≤1.5	
			托育机构卫生健康人员全员培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控制达标率	100%	100%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90%	≥90%	
			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90%	≥90%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